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豆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國際創展中心1007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楊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聃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師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耀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陳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 (星期二) 至2025年6月6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斌先生、張聘琦先生、師慧女士、陳耀光先生及陳樺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斌先生、張聘琦先生及師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艾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光先生、陳樺先生及張立敏先生。